

一〇八年度資深醫師申請表

各位會員：

本會將於十一月舉辦的「七十四週年暨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資深醫師，請符合表揚資格者撥冗填寫表格後，傳真(2351-0739/2341-4044)或寄送至本會。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齡 | | 性 別 | |
| 服 務 院 所 名 稱 | | 服 務 院 所 地 址 | | | |
| 聯 絡 電 話 | | 畢 業 學 校 (或任官令、 任 職 令) | | | |
| 畢業證書號碼 (或任官令、 任職令號碼) | | 畢業證書日期 (或任官令、 任職令日期) | | | |
| 醫 師 證 書 號 碼 | | 醫 師 證 書 日 期 | | | |

註：

- 一、受獎人領有醫師證書，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合計滿下列各年資，且未辦理退會及未曾受該年資表揚者。
- 二、民國57年（含）以前畢業者，以畢業證書發給日為認證日期；自民國58年（含）起，參加醫師甄審考試及格者，以醫師證書發給日為資深醫師認證日期。
- 三、未具上述表揚條件，而持有總統任命為軍醫官任官令或將級以上主管發布之軍醫任職令退除役醫師，其執行醫療業務年資，以自取得任官令或任職令年資，加自領得醫師證書後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合併計算，另請附以上證明文件影本（請勿附原本，以免寄送途中遺失）。
- 四、請於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前填寫表格後傳真或寄送至本會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而以本會資料做為表揚之依據)。

滿30年資深醫師：民國78年12月底
 滿35年資深醫師：民國73年12月底
 滿40年資深醫師：民國68年12月底
 滿45年資深醫師：民國63年12月底
 滿50年資深醫師：民國58年12月底

滿55年資深醫師：民國53年12月底
 滿60年資深醫師：民國48年12月底
 滿65年資深醫師：民國43年12月底
 滿70年資深醫師：民國38年12月底
 滿71年資深醫師：民國37年12月底
 (滿70年以上者，每年表揚，以此類推)